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代課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實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兼任導師或行政。 5. 須配合實驗小學課程。
普通班 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薪資均以鐘點計，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336 元。 2. 錄取者除任教健康與體育領域外，得另安排其他領域。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期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報名，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 第1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4日9：00~11：00止（資格A）。
 第2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6日9：00~11：00止（資格AB）。
 第3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7日9：00~11：00止（資格ABC）。
 第4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21日9：00~11：00止（資格ABC）。
 第5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22日9：00~11：00止（資格ABC）。

柒、報名地點及方式：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辦公室（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150號，電話：(03) 8711138 轉 16

聯絡人：人事室林先生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1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七) 簡要自傳與試教教案(簡案)各一份。
- (八)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口試佔 50%。 2. 試教佔 50%。 試教主題：以下考生擇一進行，並於報名時附試教教案。。 (1)二到五年級數學領域-康軒版任一單元。 (2)原住民(噶瑪蘭族、阿美族、布農族)文化課程教學。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代課教師 (體育)	1. 口試佔 100%。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甄選流程：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資格 A）。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資格 AB）。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資格 ABC）。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資格 ABC）。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資格 ABC）。

二、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 150 號，電話：(03) 8711138 分機 16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00～13：20	應試報到	本校辦公室
13：20～13：30	甄試說明	
13：4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0 分鐘)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考試分數低於 70 分以下者不錄取。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各次考試日期下午六時，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另郵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網站(<https://www.ssps.hlc.edu.tw/>)、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8711138 分機 16。
- 九、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十一、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及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https://www.ssps.hlc.edu.tw/>)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8 日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初審(由本校勾選)								核發准考證
合併掃描為一份檔案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影本附貼於本表) ☐ 准考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其他符合報考證明文件 ☐ 切結書同意書 ☐ 簡要自傳、試教教案 ☐ 備審資料 (非必要)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別：_____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 150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甄選日期分別如下：
 - (1)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資格 A)
 - (2)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資格 AB)
 - (3)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資格 ABC)
 - (4)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資格 ABC)
 - (5)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資格 ABC)
- 甄選時間：下午 1 時 40 分起。
- 未於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11138 分機 16

附件 1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新社鄉新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件 2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 3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申請加強照明。</td> <td style="width: 50%;">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申請廣播設備。</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申請使用放大鏡。</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申請使用電梯。</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r> <td>☐ 其他事項(請自述)：</td> <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 </tr> </table>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_____ 分， ☐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_____ 分， ☐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